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就拟实施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方式认购）（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方案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5、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时参与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银禧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易 奉 菊

2016 年 6 月 14 日